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粘嘉玲
電話：7532016
電子信箱：c1988052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0502589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及其修正對照表(共2個電子檔)(0258962A00_ATTCH1.doc、0258962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經費作業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考量「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經費作業要點」經本（105）年4月25日修正後，經辦理補助業務單位反映，部分條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，為免斲傷本府補助民間團體之美意，爰再修正部分條文，修正部分自本（105）年8月1日起實施。

二、相關資料另置於本府網站，請至本府網站-主計處-法令規章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
副本：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主計處預算科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決算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7-29 09:14:02

會計室　　收文:105/07/29
A61050006619　有附件